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7〕60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修订）》经第34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7年3月6日

# 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

(修订)

为适应我校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专业、学历、学位、职称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规范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建设一支能适应“理工科特色鲜明高水平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需要的“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现根据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修订）》（惠院发〔2013〕26号）文再次作出以下修订。

## 一、进修原则

（一）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增强教师进修针对性的原则；

（二）坚持在职业余、就近培训为主，在职脱产、异地培训为辅的原则；

（三）坚持学历学位提升、短期研修等方式并举的原则；

（四）专任教师、科研人员每年脱产进修的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科研人员总数的10%，超过10%的单位应暂缓派出人员脱产进修。

## 二、进修形式

(一) 学历(学位)进修: 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 非学历(学位)进修: 国(境)内外访问学者; 国(境)内外科研进修与合作; 新进教师岗前培训; 国(境)内外专业课程进修; 国(境)内外在职博士后研究; 经学校批准的骨干教师进修班、高级研讨班等各类短期校外进修和业务技能培训。

(三)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 以提高教师“双师双能型”素质和能力为宗旨, 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师赴行业企业进行的实践锻炼。

### **三、选派条件**

(一) 政治表现好,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诚实守信, 身体健康。在各类工作岗位上出满勤, 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 进修内容与现工作岗位及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 具备完成进修任务所必须的理论知识功底和专业技能。

(三) 重点学科、专业及新办本科专业的教师; 有支撑和推动学科、专业建设的潜质及有在研项目的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教学名师及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在教学、管理及教辅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申请进修不予批准**

(一) 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

(二) 未被聘用或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三) 申请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四) 申请再次国(境)内外访问研修派出时间间隔未满 3 年。

(五) 新进教师进校工作未满 2 年。

(六) 近 3 年来有 1 年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

(七)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送的。

## 五、进修待遇及费用支付

经学校研究批准、列入各类进修计划的教职工，分别按以下情况执行。

### (一) 学历进修

#### 1. 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获得与本人攻读博士前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学科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者，工科类学科奖励 6 万元，理科类及管理类奖励 5 万元，其他学科奖励 4 万元。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不予奖励。

在职读博士的专任教师，学校给予 1 学年的离岗学习时间，离岗学习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及改革性等补贴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按其工作表现情况发放。行政教辅人员经学校同意后攻读博士学位的，不得影响现任工作，不允许离岗学习。

合同制专任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给予一学年的离岗学

习时限，离岗期间只发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待其返校工作后予以补发，课时费按照实际授课数发放；合同制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时间超过一年者，学习期间保留其工作岗位，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全部停发，待其返校工作后，补发离岗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学校按照惠州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由其本人承担并先行到学校财务处缴交；合同制专任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要求回校工作的，按当年学校引进博士的相关政策执行；合同制专任教师须与学校人事处签订包含以上内容服务协议。

## 2. 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不给予奖励。音乐学院、体育学院在职攻读本专业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学校给予1学年的离岗学习时间，离岗期间工资待遇参照在职攻读博士人员办法办理。其他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不允许离岗学习。

## （二）非学历进修

### 1. 国内访问学者

国内访学可申请1学年的离岗时间，离岗期间课时费按实际授课数量发放，其他项目照发。

国内访学中属教育部或广东省计划内的，其学费及相关费用报销按照教育部及省有关文件办理。其他一般性国内访学的，其学费按实际数额报销，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住宿费及差旅费

等均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国内访学期满或进修结束后半年至一年内，由科研处、人事处组织考核。申报到 1 项以上省级科研（教研）项目，或在 SCI、EI、ISTP、SSCI、A & HCI 等五大索引以及 CSCD、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的，视为合格；达不到上述科研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不予报销学费。论文发表及刊物以原件为准，成果提供自访学结束之日起延缓期为一年，一年内不能提供所需论文成果的，已报销的费用从其个人工资中扣回。

## 2. 国（境）外访问学者及合作研究

申请国（境）外访学及合作研究须符合以下条件：从国（境）外访学及合作研究回校后能工作 1 个聘期以上；同等条件下，重点建设学科或特色优势学科骨干教师、理工科及应用性较强的文科专业专任教师优先考虑。

国（境）外访问学者访学及合作研究期限为 3 个月，费用总包干。其中：国外进修的，学校资助 6000 美元/人；港、澳、台进修的，学校资助 4000 美元/人。其访学或合作研究期间，课时费按实际授课时数发放，其他项目照发。

国外访学期满结束后半年内，由科研处、人事处组织考核。申报到 1 项省级科研（教研）项目，或在 SCI、EI、ISTP、SSCI、A & HCI 等五大索引以及 CSCD、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的，视为合格；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不予报销学费。成果提供以原件为准，论文发表自访学结束之日起延缓期为一年。一年内不能提供所需论文等成果的，已报销的费用从其个人工资中扣回。国外合作研究人员，回国后需举办 2 次以上专题合作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并向科研处提交相应的合作项目研究结项书。

### 3. 新进教师岗位培训

新进教师岗位培训由学校负责学费、书费及差旅费。

### 4. 课程进修

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急缺任课教师，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派到国内外重点大学进修学习与本人讲授课程相关的课程，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修结束后，要求达到独立开课和提高专业水准的目标，在本学院做 1 次课程进修专题汇报，并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论文提供原件，论文发表自进修结束之日起延缓期为一年，一年内不能提供所需论文等成果的，已报销的费用从其个人工资中扣回。费用包干标准及课时量计发可参照国内外访学办法执行，特殊情况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5. 在职博士后

经主办院校或博士后工作站同意，教职工在不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可申请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按在职人员管理。

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 6. 骨干教师等其他各类短期培训

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要求学校派人参加培训的，经主管校领导和分管人事校领导同意，报书记和校长在文件上签署意见后，按文件规定执行。参加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非教育厅正式红头文件），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对有助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的，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派出学习的，可报销相关费用。

短期培训超过3个月（含）的，要求取得1项以上教育厅教研科研课题，或在CSSCI、CSCD来源刊物上发表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论文的，视为合格，并签订进修和成果承诺协议。论文发表自培训结束之日起延缓期为一年，不合格或不履行协议承诺的不予报销培训费用，已报销的从其个人工资中扣回。

#### （三）“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

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派到行业企业进行实践锻炼。相关待遇参照《惠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学院选派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中“相关待遇”执行。

### 六、进修计划与过程管理

1. 学校每年年初确定年度选派校外进修名额（国内外访问学者、短期课程进修、学术提高研修等）。



2. 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惠州学院教师申请进修审批表》（从人事处网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各学院根据学校国（境）外访学及合作研究选派计划（类别、名额），以及本学院教师现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需求预测和今后的发展方向，兼顾学历层次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着眼于知识更新，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有目的、有重点、有层次地科学安排教师参加各类进修培训。注重向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倾斜，优先选送思想政治表现好、有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业务能力强、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参加进修。

3.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教职工本年度进修计划，将本单位进修计划方案报教务处、科研处、计生办、人事处审核。

4. 在优先考虑重点建设学科、申报硕士点学科、特色学科及急缺专业（课程）教师的原則下，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拟派出进修人员名单。

5. 获学校批准进修者，与科研处签订《惠州学院教师访学进修目标责任书》，与人事处签订《惠州学院教师进修协议书》（人事处网页下载），同时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备案。

6. 进修结束后，进修人员必须将进修结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复印件以及进修成绩表、进修目标责任书等其他有关材料送院人事处，人事处、科研处及所在学

院对进修人员按规定进行考核和鉴定。以此作为报销学费、发放相关奖励和履职考核的依据。

## 七、进修后服务期及违约赔偿

（一）所有进修人员必须遵守服务期协议。进修人员进修结束后，以取得学历（学位）或结业证并返回我校工作岗位的当月起计算服务年限，各类服务年限分别是：在职博士为五年；国内（外）访问学者进修培训者为四年；其他短期培训者为两年。

（二）进修人员违反以上服务期协议的，应向学校支付进修违约赔偿金。进修违约赔偿金包括：脱产学习期间的绩效工资全额、进修期间学费、以及学校同意报销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按每服务一年逐年平均递减。对于违约并拒绝支付违约金的，学校有权冻结其人事关系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往相关文件及规定一并废止。

九、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有关会议另行研究。

- 附件：
1. 惠州学院教师申请进修审批表
  2. 惠州学院教师访学进修目标责任书
  3. 惠州学院教师进修协议书

# 附件 1

## 惠州学院教师申请进修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职称		来校时间		最近一次离岗进修时间、进修类型及单位					
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					近三年主讲课程				
申请进修类型及形式				进修学校			进修专业		
进修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 费			
近三年考核等次	年			年		年			
学习内容和要达到的目标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师德、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情况的评价和推荐意见	<p>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p>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科研处 审核意见</p>	<p>科研处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校计生办 审核意见</p>	<p>校计生办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国际交流 合作处、港 澳台事务 办公室审 核意见</p>	<p>国际交流合作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人事处 审核意见</p>	<p>人事处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主管人事 校领导 审批意见</p>	<p>主管人事校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一份归人事处存档备案

2. 校计生办意见栏仅要求包括离异在内的已婚育龄女教工到工会计生办备案，其他人员则不需计生办出具意见。

3. 国内访学进修无需到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签署意见。

4. A4 纸双面打印。

## 附件 2

# 惠州学院教师访学进修目标责任书

甲方：惠州学院科研处

乙方：\_\_\_\_\_（培养对象）

根据《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目标责任书。

### 一、责任期限

本责任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责任期满，培养自动终止。

### 二、培养目标与工作任务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期满，必须达到如下目标：

1.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以现代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改进教学和教学手段，将最新的学科知识带入课堂，提高课堂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3. 因材施教，教学中严格要求，教学效果好，培养期间，第二学年学生评教优秀一次以上。
4. 重视学术水平提高，积极参与本系（部）学科和专业建设。
5. 访问学者或短期进修达到的成果目标按主文件所规定的条款要求执行。预期成果名称如下：

(1)

(2)

(3)

#### （二）责任义务

进修结束后，如乙方达到预期责任目标，由甲方按学院进修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如乙方未达到预期责任目标，则甲方不报销进修费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附 则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见《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惠州学院教师进修协议书

甲方：惠州学院

乙方：\_\_\_\_\_（培养对象）

根据《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书。

1. 教师进修结束后，以取得学历（学位）或结业证并返回我院工作岗位的当月起计算服务年限，各类服务年限分别是：在职博士为五年；国内（外）访问学者进修培训者为四年；其他短期培训者为两年。

2. 进修人员违反以上服务期协议的，应向学院支付进修违约赔偿金。进修违约赔偿金包括：脱产学习期间的绩效工资全额、进修期间学费、以及学院同意报销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按每服务一年逐年平均递减。对于违约并拒绝支付违约金的，学院有权冻结其人事关系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 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甲方人事处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乙方(签章)：\_\_\_\_\_年 月 日

